

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換(補)發作業說明

一、換發

(一)本項係指鑑定證明仍於適用期限內，因鑑定證明所載個人資料誤繕或需更改。

(二)修改內容包含：學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、適用教育階段、特教類別。

(三)請檢附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更正個人資料暨換發申請書」及「鑑定證明正本」；若鑑定證明遺失，需另檢附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遺失（損毀）切結書」。

二、補發

(一)本項係指鑑定證明仍於適用期限內，但鑑定證明遺失或損毀，申請補發者。

(二)請檢附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遺失（損毀）補發申請書」及「鑑定證明正本」；若鑑定證明遺失，需另檢附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遺失（損毀）切結書」。

三、繳銷

(一)本項係指鑑定證明仍於適用期限內，已完成「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」程序，擬註銷鑑定證明。

(二)請檢附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繳銷申請書」及「鑑定證明正本」，若鑑定證明遺失，需另檢附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遺失（損毀）切結書」。

四、簽章

申請人若未滿十八歲，「申請書」得由導師、學校業務承辦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代為提出，「切結書」僅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提出。

五、以上作業由學生目前就讀學校檢附相關資料，函文教育局特教科辦理。

六、如為國教署核發之學生鑑定證明，請逕洽彰特鑑定中心補發。